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第十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聯席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整

貳、地點：茹曦飯店二樓貴賓軒會議廳

參、上級指導：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蔡忠益組長、賴專員邗如

肆、主席：王會長淑音

紀錄：蘇彥銘

伍、出席人員：

理事：曾副會長慶裕、王副會長鶴森、林常務理事秀卿、王常務理事文正、葉常務理事
稹翎、許常務理事光庶、丁常務理事翠苓、林理事猷龍、陳理事克舟、羅理事國
倫、陳理事嘉康、宋理事孟遠、黃理事國光、李理事文志、林理事惟鐘、盧理事
正崇、林理事國斌、蔡理事豐任、陳理事寶源、羅理事旭壯、唐理事吉民、鄧理
事正忠。理事 35 人（出席理事 22 人，請假理事 13 人）

監事：黃監事召集人賢哲、簡常務監事桂彬、詹監事建人、田監事政文、金監事敏玲、
林監事顯丞。監事 11 人（出席監事 6 人，請假監事 5 人）

陸、請假人員：黃副會長泰源、劉常務理事榮聰、董常務理事益吾、連理事玉輝、林理事瑞
興、黃理事智能、張理事敬堂、李理事詩賓、宋理事一夫、吳理事忠芳、
王理事建臺、張理事維嶽、鄧常務監事碧珍、陳監事國華、陳監事一進、
黃監事瑞榮、倪監事雅華

柒、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清芳、何副秘書長建德、唐副秘書長慧媛、蔡秘書政儒、徐組長
立民、蘇組長彥銘、李組長開萍、李組長芳蘭、羅組長子建、黃組長嘉汝、
張組長志強、楊副組長秋梅、魏副組長語庭、林絹絹、陳進劼

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玖、幹事部工作報告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聘任輔仁大學江漢聲校長為本會名譽會長，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卅條總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會長、顧問若干人。

決議：出席理事全數通過。

提案二：本會 111 年度專兼職人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廿六條總會置秘書長一人，承會長之命處理總會事務，置副秘
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總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
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總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會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
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會長擔任。工作人員
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決議：

1、出席理事全數通過聘任余副秘書長清芳擔任本會秘書長乙職

2、專職人員名單通過

3、副秘書長人選授權秘書長，就會內業務與會長、副會長商議後再行聘任。

提案三：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建議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卅一條及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五條申評會組織如下：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理事會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 團體會員代表四人或五人。
- (二)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或五人。
- (三) 本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二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決議：出席理事全數通過。

提案四：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選務委員會建議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國體法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總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會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會長聘任之；其任期與會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出席理事全數通過。

提案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技術與紀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名單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技術與紀律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五條本委員會為委員制，主任委員由會長敦聘之、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主任委員就會員學校中遴聘之，任期同主任委員。

決議：聘任本會曾副會長慶裕及王副會長鶴森擔任主任委員，曾副會長慶裕任期前兩年，王副會長鶴森接任後兩年

提案六：本會 112 年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卅九條 總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總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決議：出席理事全數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提案一：黃監事召集人賢哲：

- 1、希望總會協助輔導大專院校參與 FISU 健康校園計畫。
- 2、希望技術管理與紀律委員會能夠針對辦理賽會之報名費討論調整。
- 3、請總會提供會計帳以外之相關經費細項。

決議：

- 1、只要會員學校在申請時遇到相關問題，均可提供截圖或函覆 MAIL，總會提供協助。
- 2、總會會就相關問題通盤考慮後提相關會議討論。
- 3、監事負責監督總會相關財務，歡迎監事隨時至總會查詢相關經費。

提案二：曾副會長慶裕

- 1、有關大專系際盃排球賽請評估是否繼續辦理。

決議：

總會將調整年度計畫及經費將系際盃排球列入。

提案三：葉常務理事秭翎

1、請總會能夠各項目均辦理教練、裁判講習，並提高裁判費。

決議：

1、總會會依規定函請總會委員會提出相關辦理計畫，並協助辦理。

2、總會會落實辦理各項聯賽賽前裁判會議。

3、有關裁判費將視中央相關規定及本會財務狀況通盤考慮後調整。

拾貳、散會：下午三時